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冯强 方晓军 饶莉

2019 年 5 月 29 日